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為規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新規則，董事會欣然宣佈，其議決建議以下事項：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由於新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涉及就新規則目的授出本公司新股，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須遵守新規則。根據新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為遵守新規則項下適用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符合新規則。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鑒於新規則，董事建議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作出之若干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其中包括)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符合新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及上市應用

鑒於新規則，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6,632,2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3%），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1,658,0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8%）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4,974,2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4%），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本公司股份獎勵及／或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可超過上述計劃限額及各自獎勵及購股權的子限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確認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有關上述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上刊登，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緒言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為規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新規則，董事會欣然宣佈，其議決建議以下事項：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已於2021年5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吸引適當人員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規則，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新股或就新股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由於上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涉及就新規則目的授出本公司新股，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須遵守新規則。根據新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為遵守新規則項下適用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符合新規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仍為1,658,071股（經計及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若干承授人的獎勵而向受託人發行的股份），且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仍為採納日期（即2021年5月20日）起三年。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帶來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及規定授出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獎勵須尋求股東批准；
- (b)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尋求股東批准；
- (c) 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須尋求股東批准；

- (d) 採納個人限額並要求就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個別參與者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任何獎勵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e) 闡述所授出獎勵的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 (f)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的規定；
- (g) 對授出獎勵的時間施加限制的規定；
- (h) 歸屬期應不少於12個月，但在董事會酌情考慮的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可以較短並解釋為何有關安排屬適當及符合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
- (i) 闡明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惟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另有規定者除外；
- (j) 要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放棄投票；
- (k) 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作出的任何變更，須取得股東批准；
- (l) 澄清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及計劃授權限額；及
- (m) 其他輕微修訂，使措辭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新規則項下的規定。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已於2021年5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有關參與者，並提供一種透過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成長及溢利帶來的貢獻補償彼等的途徑，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成長及盈利能力。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與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有關的新規則，董事建議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作出之若干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其中包括)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符合新規則。由於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其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仍為4,974,213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統稱為「計劃授權限額」)，且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仍為採納日期(即2021年5月20日)起三年。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帶來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
- (b)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尋求股東批准；
- (c) 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尋求股東批准；
- (d) 允許董事會全權酌情委任受託人，並要求持有未歸屬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放棄投票；
- (e) 倘建議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則須對購股權的授出、接納及歸屬時間施加限制；
- (f) 對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提出要求；
- (g) 歸屬期應不少於12個月，但在董事會酌情考慮的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可以較短並解釋為何有關安排屬適當及符合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
- (h) 闡明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惟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另有規定者除外；
- (i) 採納個人限額，並要求就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個別參與者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j) 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首次授出購股權，則要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
- (k) 明確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及計劃授權限額；及
- (l) 其他輕微修訂，使措辭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符合新規則項下的規定。

計劃授權限額及上市應用

鑒於新規則，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6,632,2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3%)，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1,658,0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8%)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4,974,2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4%)，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本公司股份獎勵及／或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可超過上述計劃限額及各自獎勵及購股權的子限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及／或購股權涉及的6,632,284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確認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i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有關上述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上刊登，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仍須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5月20日，即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經修訂及重列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經修訂及重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將由本公司於相關通函進一步通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個人限額」	指	就於12個月期間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根據本集團所有股份計劃將向個人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6月16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規則」	指	修訂後的上市規則，以實施2022年7月29日頒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的議案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5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限額」	指 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獎勵的上限(須經股東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5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限額」	指 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的上限(須經股東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有關其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21年6月3日發行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制」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委任的專業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以協助持有、管理、歸屬及行使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香港，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華敏女士及宋鑫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黃琨先生及胡杰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董莉女士及石子先生。